**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盖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鑫瑞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0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5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8.1 重新招标 26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投诉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六章 图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一、 投标函部分 104

二、商务部分 112

三、资格审查资料 116

# 比选公告

**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

##  1. 比选条件

本招标项目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已由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铜发改委【2023】7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为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比选人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比选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址：铜梁区华兴镇。

2.2项目概况：本项目里程长193m，设计时速为15Km/h，路面结构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包括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

2.3比选范围：具体以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4工期：4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5月6日起至2023年5月9日17时00分止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300元/份，售后不退。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盖鲜章）。未在规定时间报名的投标人，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于2023年5月 10日 9时 30分至2023年5 月10日 10 时 00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 月10 日10时00分；

5.2 投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媒介

## 本项目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cqstl.gov.cn/ 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17783759064

代理机构：重庆鑫瑞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滨河东路22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3164435258

 2023年5月 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比选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7783759064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重庆鑫瑞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滨河东路22号联系人：王女士电话：13164435258 |
| 1.1.4 | 项目名称 | 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铜梁区华兴镇 |
| 1.2.1 | 资金来源 | 市级及以上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计划工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1.4.1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3.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3.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3.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3.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原件（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4.其他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2）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3）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投标时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及原件清单（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带二维码的证件、身份证、网页打印件、截图、承诺书、声明除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次性递交，不得补交，原件袋必须密封。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对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未提交原件的，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上述要求，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必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为确保对所有投标人的公开、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提供网上打印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含有电子印章且提供了该地区政府或人社局发布的相关推行参保人员社保证明电子化的佐证材料（可不要求为原件，但必须网上能查询文件属实），可视为原件，不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投标有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 8日 12时00 分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3年5月8日17时00 分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相关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3年5月 8 日12时00分前以匿名传真的形式将问题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3-45632963）。各投标人的质疑不得显示和隐含企业及个人名称，否则其质疑无效。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5月 10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比选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各投标人自行查阅，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无论投标人是否下载、查阅，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工程量清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2—2018）、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标准化与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辅助费、转运费、质检（自检）费、缺陷修复、保险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若本项目还可能涉及到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增加费、工地转移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将相关费用测算在投标总报价中。若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少报价或漏报价的，则招标人将认为该部分的价款已包括在其他子目的报价当中，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施工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但不能得到额外的结算与价款支付。3.人工费：人工单价根据渝交路〔2019〕29号文件规定执行。4.材料采购及报价4.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甲供外），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4.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暂估价材料、设备除外）价格参考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3期，并结合工程所在地的市场材料价格，自身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自主确定材料价格并纳入投标报价。5.其他说明5.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5.2投标人应先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施工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1.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200594.48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佰玖拾肆元肆角捌分）；按《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委安〔2014〕32号），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暂定金额2891.11元，单列计入第100章，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以总额计量。如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现场缴纳（密封完好加盖鲜章）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整（人民币）3、由现场监督清点，若未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收取。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除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外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评标委员会审查时按1.4.1条审查。 |
| 3.5.2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10 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审查部分：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1、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2）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3）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资格审查资料”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商务部分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资格审查资料”单独封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6.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的地址**：铜梁区华兴镇 招标人名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投标文件在2023年5月10日10时 00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5月10日9时30分—2023年5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核验不合格，当场退还投标文件。**5.核验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未在规定时间或未足额将投标保证金递交的代理机构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6.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7.公布最高限价；8.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9.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10.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口是否，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2.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3.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4.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结算原则 | 1.结算总价=中标价±增减（变更）工程造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2.增减（变更）工程结算： （1）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审定）；（2）工程内容如有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又无类似子项），则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委路（2019）29号文〕、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26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结算，【其中：人工单价按渝交路[2019]29号通知规定的101元/工日标准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有效期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近期市场价执行】。下浮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认质核价的材料费、规费、税金）。 |
| 10.2 | 工程款支付 |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注：该项目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不低于0.92万元) |
| 10.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4 | 安全责任 | 施工中注重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有效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所有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偏离

**2. 竞争性文件**

### 2.1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及时将其质疑以匿名方式传真至比选人代理机构，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请随时关注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不论投标人是否查阅，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均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作出的澄清。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 2.3.1比选文件的修改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当场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4）发现投标人围标串标的。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大袋和资格审查袋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中标人投标价格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履约保证金

 7.3.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的，按法定程序开标和定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竞争性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安全生产费 | 质量目标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按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执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施工比选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总报价相等时由比选人现场抽签决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1.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第3.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低价判定标准的投标总报价时，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 --- | ---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第三章3.2 | 详细评审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低于低价判定标准的投标总报价时，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必须核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所有原件，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原件不齐，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在投标前应阅读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以便全面熟悉该工程的全部情况。**

**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

**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参选。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清单；

（9）比选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承担的预计工程数量和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路基、路面、管涵、安全设施等工程内容，具体以比选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签约地点：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国计划出版社）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3.1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

1.1.3.4.单位工程：指本工程施工图所明确的工作内容。

1.1.3.10.永久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用地图纸上应标明占地界限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40日历天**。

1.1.4.5责任缺陷期的期限：**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清单；

（9）比选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1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签订合同后3日内提供1套图纸（含电子文件），若承包人要求增加，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月报表及计划、周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每周四提交施工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一式四份。

2.图纸会审交底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善（经优化）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本年度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叁份。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按时提交其它专业施工所需工作面。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月进度报表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审批时间为个二个工作日 。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工程若有变更，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将修改图纸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各类文件的送达时间按本合同条款第1.6的规定执行，并办理签收手续。若未按时办理签收手续，视为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送达地点为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在本项目的现场办公室内。

#### 2.发包人义务

2.3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施工图设计文件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及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2.8.1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矛盾，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2.8.2审查承包人开工报告及进度计划，并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

2.8.3有权组织发包人委托的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有权发出指令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2.8.4审核承包人工程计量报表，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2.8.5负责对项目因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及新增建设内容的核定，签证计量和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工作,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2.8.6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验收。

2.8.7无论验收与否，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检验后重新修复。

2.8.8 负责签收承包人或第三方向发包人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2.8.9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工作班组。

### 3.监理人

3.1.1监理人的职权：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全过程监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认，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凡涉及本工程设计变更、进度、工程量、造价等方面的监理通知须取得发包人审批）。

### 4.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担保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2）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

（3）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若未按时提交，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无息退还。

#### 4.3 分包

不允许

#### 4.4联合体

不接受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适用。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施工中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工程（电力设施、电讯、临时便道、临时便桥等），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协调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一切费用将其摊入工程量清单单价。借土场、弃土场用地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计价中。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 8.测量放线

8.1.1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_3\_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后\_3\_天内，应将施工控制网资料送监理人审批。

####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维修过程中的车辆、行人的安全措施；

（3）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处理。

第9.2.5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计入总价中。

本款补充第9.2.8项～9.2.10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采取可靠措施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进场后\_7\_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设计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_7\_天内予以审批。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程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解除承包人的合同。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证书：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元人民币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4）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交工日期交工的，每延期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0元/天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10%。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 无 。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1）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3.1.4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严格遵守并执行《重庆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至少提前24小时，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费用

补充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变更估价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1款约定的估价原则，但不得超过审计单位核准的设计变更预算。

**15.4工程量变更的估价原则**

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量计价原则 ：

（1）本工程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投标人和监理人三方签证认可。增减（变更）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项，但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类似子项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经由发包人审定）；

（2）增减（变更）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同子项的，则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补充性造价依据（2019-1）的通知》〔渝交委路（2019）29号文〕、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渝交委路〔2016〕26号文）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再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100%】进行下浮后计算【人工单价按渝交路[2019]29号通知规定的101元/工日标准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有效期内《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铜梁地区材料价格并结合近期市场价执行】。

3.安全生产费用结算办法：按《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委安[2014]32号）执行。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办理。

###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发包人代表参加监理的收方计量，做到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到场计量”，并在原始的收方单上签字，一式叁份，三方各自保存，否则，计量无效。并同采集图片及摄影资料。

**17.2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金。(注：该项目拟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不低于0.92万元)

**17.6最终结算**

### 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的金额为准。承包人要认真准确办理结算，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10%（含）以上的，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重庆市铜梁区审计局相关规定计算），并上缴重庆市铜梁区财政。

### 18. 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施工过程中完成的各种隐蔽资料、自检资料、记录表及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应满足重庆市城建档案馆要求。

竣工资料份数：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一式肆份(含电子文档)。

####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本工程实行交（竣）工合并验收，由交通局相关部门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7项：

组织办理交（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具体的投保内容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等。保险期限为\_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为止。保险费率按建安费用的4‰执行，实际保额不超过此金额，按实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100万元人民币，其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保险费中。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违约

22.1.1 (7)其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方提交的诚信行为承诺书中所罗列下列情形：

A、无正当原因停工十天或累计停工二十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立即清退出场。

B、恶意低价中选，施工期间以合同价款不足，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合同。

C、施工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

D、施工组织不力，又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致使工程已明显无法在规定工期内完成。

E、中选后不按期签订施工合同，不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恶意低价中选，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合同的行为。

F、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

G、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三级重大质量事故。

H、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进度缓慢或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又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

I、施工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以及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

J、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要求一周在5天以上，不在5天也算违约处理。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以下(4) 、(5) 、(6) 条：

(4)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22.1.1.(7)中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按有关法律、《诚信行为承诺书》处理。

(5)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不能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承担合同签约价 5% 的违约金。返修后仍不能合格，应继续返工，直到返修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还应按上述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6) 对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处理

A、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每发生一次从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总价的0.5%作违约金。

B、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做竣工完场清理，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场地。否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结算和支付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C、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工作时间因公外出，必须事前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通报，如不通报处承包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参选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申请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变更，处承包人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申请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变更，则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2.1.4 合同解除后实际完成工程结算方式：路基土石方按审计单位有关文件价格结算。其他工程只计已完成工程量所需的材料、人工和台班三项费用。材料、人工和台班耗量按定额计算，人工费、台班费价格按定额计算，但人工费不按市场价调差。材料单价由当地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须送当地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

### 23.索赔

####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

### 25.补充条款

25.1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5.2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工程细目可能与比选（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所以发包人有权对任何工程细目和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停工、索赔和解除合同，否则应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5.3发包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完成工程立项、勘察、设计等施工图审查备案前的工作。

2、确定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3、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概算审查、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和结（决）算审查。

4、完成本项目的征地、房屋及其他拆迁工作。

5、监管建设项目进度，促使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6、按工程进度要求、监督本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抽查本工程监理部门的有关资料。

7、负责本项目投资控制工作，审定项目建设过程中新增建设内容和施工图重大设计变更内容，配合并接收审查单位对该项目的审查工作。

8、审定工程建设组织大纲，并监督承包人按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

9、协调承包人与本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

10、委派项目管理人员处理相关事项。

25.4承包人的主要义务与违约责任：

1、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并达到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全额承担因工程质量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承担各种安全责任。

2、配备能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重庆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

3、依法筹集和足额到位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审批，确保建设资金按使用计划及时到位。

4、对发包人前期已经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和委托事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5、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合同款。

6、负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交纳相关费用。

7、按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实施项目管理，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

8、配合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审计（或审查）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或审查）监督。

9、投保建设期的相关保险，并缴纳因实施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税费。

10、严格按照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组织工程验收及移交工作。

11、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12、履行量管理相关规定，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3、基于平等自愿、相互信任原则，结算价经审计单位审定后，作为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结算的依据。本合同签订后，即表示合同双方对此项内容无条件认可。

###  25.5 项目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结算的监控措施

25.5.1 发包人每月25日检查承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的管理，一旦发现承包人因资金短缺或施工组织不力等造成工期延误，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发生连续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直至清退出场。

 25.5.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90 天内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

####  25.6 项目移交程序：双方应在工程移交前一个月举行会议，并就工程详细的移交程序达成一致意见。

a.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工程。

b.完成所有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并移交档案馆。

c.经过初步验收合格，对初步验收各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验收合格。

d.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

e.移交竣工文件和固定资产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25.7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引起项目停工等现象，承包人除承担20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外，还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还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

25.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5.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6.补充条款

 在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因进度款未按时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停工。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3年 月 日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地 址：  |
| 2 | 1.1.2.6 | 监 理 人：地 址：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 6 | 5.2.4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3日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00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13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序号**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 % |
| 22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3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4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份 |
| 25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6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7 | 19.7 | 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
| 28 | 24.1 |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 |

### 附件一：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在为**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里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项目法人 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铜梁区华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铜梁区华兴镇三塘村五组文河路（2023年通组公路）公路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一并签订，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保修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 本工程图纸由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设计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商务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另一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一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另一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承诺

（五）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一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另一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一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另一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类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比选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